

关于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动
之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79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23】2428号”无异议函，接受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

2024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4】70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22张公G1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22张公G1

3、债券代码：185273

4、发行总额：8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票面利率：3.35%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2年1月24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1月24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22 张公 G2 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22 张公 G2

3、债券代码：185467

4、发行总额：2.35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3.25%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3 月 14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三）22 张公 G3 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22 张公 G3

3、债券代码：185871

4、发行总额：8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2.95%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2 年 6 月 9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9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四）22 张公 G4 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22 张公 G4

3、债券代码：137828

4、发行总额：5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2.70%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9 月 19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五）22 张公 G5 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22 张公 G5

3、债券代码：138723

4、发行总额：3.5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

6、票面利率：4.10%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12 月 15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六）24 张国 D1 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 张国 D1

3、债券代码：253934

4、发行总额：9.5 亿元

5、债券期限：1 年期

6、票面利率：2.4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8、起息日：2024 年 3 月 1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七) 24 张国 G1 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 张国 G1

3、债券代码：241077

4、发行总额：0.65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

6、票面利率：2.38%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4 年 6 月 7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7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二、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建芳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55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64,550 万元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 2 幢 12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157929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告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了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履职正常。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变更原因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按照市国资委服务年限相关规定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决定通过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重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经重新选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担任发行人 2024-202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四) 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提供审计服务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尚未完成移交办理，双方将尽快办理工作移交程序。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签署相关合同，发行人将尽快完成相关合同签署。此次变更自发行人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 2 幢 1201 室

联系人：陆莹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 2 幢 1201 室

联系电话：0512-56326212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尹鸣伟、唐成

联系电话：0512-6293826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动之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